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合併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後，Aquila將成為一家非上市私營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quila將於生效時間後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後，Aquila的組織章程大綱將自生效時間起獲採納並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1.1 目的

Aquila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Aquila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1.2 股東有限責任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1.3 法定股本

Aquila的股本為11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2 組織章程細則

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後，Aquila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生效時間起獲採納並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及Aquila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因素有關，亦可變更該等權利。

Aquila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2.2 股份轉讓

股份須在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轉讓，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毋須說明任何理由。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應於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受讓人。

任何股份轉讓的文據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倘董事有所要求，亦須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直至受讓人的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2.3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Aquila可發行帶有股份贖回條款的股份，贖回選擇可由Aquila或股份持有人作出，贖回條款及贖回方式由董事會或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於發行有關股份前釐定。Aquila亦可購回任何Aquila股份，惟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由董事會或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授權。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股份的贖回或購回可自Aquila的利潤或為有關贖回或購回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Aquila於緊隨有關支付後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自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無發行在外股份，或(c)倘Aquila已開始清盤，概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Aquila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2.4 股份權利變更

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在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僅可在該類別三分之二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

2.5 股本變更

Aquil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Aquila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份，並將該股份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e)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2.6 股東大會

Aquila可以(但並無義務)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董事並無規定其他時間及地點，大會須於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註冊辦事處舉行。董事會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提呈。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Aquila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為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Aquila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提交的請求。

任何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五個整日通告。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細則下文所述的方式或Aquila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Aquila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細則中指明的通告及是否已經符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倘為個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Aquila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2.7 投票權

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舉手表決時，(倘為個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而投票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變更名稱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宜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2.8 董事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Aquila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Aquila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

2.9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Aquil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

Aquila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除非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否則在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致函通知Aquila其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三次缺席（為免生疑問，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全體其他董事（不少於兩名）決定該董事應被罷免董事職務，不論是於根據細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由全體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或是由全體其他董事傳簽的決議案作出。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倘並無決定，則為兩名（倘有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一名（倘僅有一名董事）。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當的情況，會議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董事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Aquila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Aquila或其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Aquila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董事（或倘其缺席時，則為替任董事）可自由就彼等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表決，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若一般通告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通告就對有關彼等擁有權益的合同或交易的決議案的投票而言構成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告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2.12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應由董事釐定。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Aquila股東大會或Aquila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Aquila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2.13 股息

董事可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Aquila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從Aquila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持有股份的面值而派付。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Aquila的名義支付入獨立賬戶，惟Aquila不得被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仍被視為應付予股東之債項。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後未獲認領，將予以沒收並撥歸Aquila所有。

2.14 清盤

Aquila清盤時，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Aquil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擔虧損。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Aquil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派予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Aquila的所有資金。